

内丘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内丘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办法》（内人常〔2018〕21号）要求，我们在2018年财务报表基础上，完成了我县2018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县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情况

截止2018年底，全县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总额24824.6万元，负债总额17327.5万元。

我县国有企业现状是：部分企业处于关停，整体企业处于亏损状态，经营状况不理想，机构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理论学习不够，政策法规掌握不深，履职尽责的能力有待提高。经营管理理念不新，思路不广，存在依附思想，缺乏主动开拓市场的魄力，对当前形势认识不到位，政治敏感性差，接受检查的意识差。

为强化国有企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意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我们及时传达了上级对国有资产监管的制度要求，使企业及时了解上级规章制度，不断增强对国有资产监管意识。督促企业每月按时上报企业财务快报。依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内丘县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

制改革缓慢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内丘县全面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我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二、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及公共基础设施等政府资产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参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统计单位共有 110 户，编制人数 5606 人，年末实有人数 5313 人。资产总计 17038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计 45879 万元、固定资产总计 121697 万元、在建工程总计 183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2627 万元），负债 15213 万元，净资产总计 155173 万元。

（二）公共基础设施等政府资产情况

1、政府储备物资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有储备原粮 16000 吨，防汛抗旱物资 24 吨，森林防火储备物资 1225 吨，应急储备物资 7884 件；

2、公共基础设施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水库 17 座，其中中型水库 1 座，小型 16 座，城市排污管道 72.30 公里，污水处理厂 1 座，公共厕所 5 座，供水管道 105.36 公里，水厂 2 座，城区道路 15.50 公里，公园绿地 1854400 平方米；

3、保障性住房等其他资产：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障性住房 22742.12 平方米；

4、受托代理资产：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维修基金 3364.4072 万元，接收定向捐赠资产 11.5 万元；

5、**文物文化资产**：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文物 722 件，其中不可移动文物 279 件，可移动文物 443 件；

6、**其他行政事业性资产**：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接收非定向捐赠资产 500 万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情况

认真落实省、市关于资产配置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配置标准，增强行政单位资产配置管理约束力度，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我县资产购置预算全面纳入县级部门预算编审流程，实现了与部门预算的统一部署、统一编制、统一审核。为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政策，防止资产重复、超标和不合理购置，我们参照市级财政部门制定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对我县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进行审核，从源头上约束单位随意配备资产的行为。

明确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做好对闲置资产的管理工作。大多数单位在发生国有资产调拨、转让、置换、出售、报废等资产处置问题，以及出租出借时能够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单位申请、部门审核、领导审批”的程序办理。

为防范资产的浪费与流失，规范资产处置流程，强化资产处置审批，采取实地勘察实物、委托资产评估等方法，重点加强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的处置审批，将资产评估作为土地、房屋建筑物、车辆国有资产处置的必要程序，保障资产处置合法合规。资产处置收入纳入预算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国有资产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

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思想认识不到位。**部分单位对资产管理工作不够重视，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分配、轻管理”的现象，资产管理一般由财务兼职或由机关内勤人员兼任，变动频繁，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全县资产管理工作水平。

2、**管理不到位。**资产配置不均衡、不合理、家底不清等问题仍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资产集中调配、共享共用机制还没完全建立，存在局部资产闲置浪费、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资产擅自处置、收入流失等现象仍有发生；由于各种原因，部分单位存在土地和房产证照不全等现象。

3、**汇总全口径国有资产报告难度大。**我县国有资产统计工作均以部门管理为主，由财政部门牵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对其他部门缺乏有效抓手，无法有效督促其他部门按时报送。国有资产数据量大，专业性强，审核难度大。财政部门主要是对各部门报送的资产数据统计汇总，相关资产的数量和价值，均不能从各主管单位现有的财务报表中体现，无法对报送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有效审核。

4、**国有企业经营及资产管理绩效不高。**省、市国资委机构健全，职责清晰，人员到位，国资委对国有企业的管理内容全面，管理分工细致，在县级没有对应的管理机构，对企业的管理由多部门共同完成，致使工作安排中常常出现工作任务与职责不对应状况。由于

我县国有企业数量较少、规模不大，对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都处于探索阶段，另外，部分国有企业由于改制不到位，遗留问题较多，需要抓紧解决。

（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1、明确和落实管理职责。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各行政事业单位承担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职责，要明确专门负责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确保“一卡一物”、不重不漏，定期清查盘点，同时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构建单位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对账，确保账实、账表、帐账相符，使资产日常管理更加规范。

2、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格资产处置收入上缴。产权转让、无偿调出、出售、报损、报废等资产处置和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都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不得越权擅自处置。按照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确保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全部足额上缴入库。

3、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推进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有利于建立健全统一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体系。集中统

一监管工作在全国、全省没有统一的模式，根据我县国有企业现状，县国资中心对我县国有企业提出维持现行管理体制、部门主管与国资监管相结合、退出三种统一监管方式。